

基诺族社会组织调查

宋 恩 常

基诺族自称“基诺”，曾汉译攸乐，1979年国务院正式确认为我国一个单一的少数民族。据1979年人口统计，共有一万一千四百余，其中九千二百余聚居在西双版纳景洪县的攸乐山区，约有二百八十人分布在勐腊县境内。1981年1月，我在基诺族干部和群众热情帮助下，就巴雅(曼雅)、巴斗(曼夺)、牙奴(龙帕)和巴卡(曼卡)等村的基诺族社会组织的四个侧面进行了初步的探索。

一 社会生产中的原始形态

迄解放时，基诺族社会仍处在原始社会的最后解体阶段。基诺族的农业发展水平，直到解放时，大部份仍停留在刀耕火种为主的原始农业阶段。基诺族根据当地刀耕火种山地的耕种规律，一般每十三年轮种一次，因此许多村寨常将刀耕火种林地划分为十三大片，每年砍烧一片。以巴斗村为例，就曾将刀耕火种山地划分为：原龙、苟斗、拉待、拉尤、开玛扣、阿厚斗迷、若楼阿扣楼、他若欧、巴高、消诺、布勒漂待扣、克尼外凯和内奇拉克等十三大片。

由于各村寨人口增加和林地减少，有的耕种过的林地已等不到十三年便要进行砍烧，许多林地已实行连续使用。从而刀耕火

种耕地也就根据耕种年限和技术，又进一步具体划分为：肖纳、肖西、开夫艾、肖培和肖皆等五种。肖纳是树木多的初开火山地，因树灰多而土质黑肥；肖西是新开火山地，但因树木少其肥沃程度已不如肖纳；开夫艾为种过一年的火山地，俗称“花地”；肖培为种过两年的火山地，已用锄挖或牛犁，具有某些锄耕或犁耕的耕作特点，是刀耕火种向锄或犁耕过渡性的耕地；肖皆为耕种四、五年的熟耕地，已变为锄耕或犁耕耕地，但仍然保持刀耕火种耕作技术的特点。刀耕火种仅耕作一年或两年，以刀砍火烧方式开辟耕地，并用原始的斧铲打洞点播。锄或犁耕耕地是耕种过第二年的耕地，整地除去必要的刀砍火烧外，需要伴以锄挖或犁耕。在基诺族社会，对耕地虽已开始连续耕种二、三年，耕地松土已改为锄耕或犁耕，但由于又缺少耕牛，所以多半采取锄耕。据调查，解放前犁耕地最多的巴卡村，犁耕地亦仅占耕地总面积的一半，勒腾(石咀)、巴斗和吴朱(武庄)等村只有一小部份耕地改用犁耕，大部份耕地仍保持刀耕火种和锄耕。

为了保证土地既能连续使用，又能使产量稳定，于是作物轮作便应运而生。在长期轮种过程中，已形成稻谷、玉米、棉花和苏子(油料作物)等几种作物轮作，如第一年种棉花，第二年种稻谷，第三年种玉米。

适应刀耕火种农业生产水平，许多村寨直到解放时，仍按氏族(阿朱)或家族划分耕地。在巴斗、牙奴和巴卡等村就仍然保持按氏族划分耕地的特点，在每片山地上，都以氏族为单位分别划片。氏族公地基诺语称“阿珠米查”。“阿珠米查”由每个阿朱所属的公共房屋(玛)或每个玛的个体火塘或灶塘轮流轮种。例如牙奴村阿车周所占有的达木和粗干一糯两片氏族地，面积大的达木便由阿车周所属的玛牟艾玛、那类、达在和瓢在四个玛，轮流耕种。粗干一糯因面积小，则由四个玛里的个体火塘轮流耕种。

此外，每个玛都拥有自己的集体土地(艾玛米查)，除去作为全玛祭祀用地的“艾玛车都”，由公共房屋里的家长周勒主持播种，

每个火塘的家长也参加外，许多属于玛集体占有的土地，已改为各个火塘间轮流耕种。如周巴玛所占有的普他拉地、巴卡若扣、一斯勒科和内斯牙四片耕地，就已普遍改为各火塘间轮种。如面积大的普他拉地，每轮四个火塘，巴卡若扣每轮三个火塘，内斯牙每轮两个火塘，一斯勒科面积小，每轮仅一个火塘。

每个家庭或火塘为克服个体生产的脆弱性，普遍实行土地共耕。在劳动力组织形式上更盛行互相“换工”（若勾肖）。参加换工者要自带饭，组织换工的主人备菜招待。

狩猎仍是基诺族社会生产活动不可缺少的部分，也是食肉的主要来源之一。基诺族用于狩猎的猎具主要有弩（烧勒）、弩弓（浩），可以打野牛、马鹿、野猪；扣子（瓦阵）用棕绳搓成，适用捕鸟；跳枪（阿阵抽）埋没在野兽通过的路上，可猎取熊、野猪、马鹿；毒箭（厄木）用于猎取大兽，以及购自外族的火枪等。狩猎分集体和个体两种。集体狩猎主要是猎取野牛、马鹿等大野兽。集体狩猎的领导者基诺语称章特楼。猎获到野兽由章特楼负责主持祭祀山神（厄塔木利）的仪式，送给章特楼一截前腿作为担任领导的报酬。

采集活动也是基诺族原始农业生产的不可缺少的辅助部分。经常采集的野菜和野果多达二、三十种，作为天然的粮食和蔬菜。在历史上采集曾经在基诺族经济生活起过主导作用，在牙奴村基诺族的阿车周、奥车、阿劳劳和阿梢周四个“阿珠”中，据说阿车周的含义是采集酸果（车斯）吃，奥车的含义为采集野果（勒车）吃。在基诺族的传说中，第一代女祖先阿牟若贝开始栽培芋头和姜。在基诺族开始种植稻谷之后，在各氏族、各家砍地之前，仍然一直保持要由族长周巴、周遂，家长周勒在土地中心处栽培三塘（窝），少则一塘芋头和姜的习俗。这种遗风可以说反映了基诺族农业生产同原始采集块根活动的内在联系。此外，基诺族妇女妊娠后，在婴儿会吃食前，禁止吃人工种植的蔬菜，必须采集野生的蔬菜吃，并禁止用铁锅煮，要用竹筒和陶锅煮吃，这同样

可以说古老的采集经济在现实生活中的反映。

基诺族用于农业生产的铁器有铧铲（车厄）、锄（车牟）、砍刀（苗牟）、小弯刀（苗贝）、镰刀（切吴）、斧（敲包）、凿子（者牟）。

基诺族生产、生活使用的铁器多为本民族铁匠（召雷）所铸造和打制。铁料、钢料多半用自己种植的茶叶、棉花与普洱等地到攸乐山经商的外商交换。铁匠铸造或修理铁器所消耗的工数折成农业工数或以实物偿付。铁匠一个工多折为三个农业工、或付稻谷十斤。

铁匠在基诺族社会中享有极高的威信，过年时由氏族长周遂和周巴代表本氏族成员、村寨成员宴请铁匠。讴歌铁匠为左手提着火钳，右手提着铁锤，能控制河流、江流、能制服妖魔鬼怪的巨大。铁匠实行父子承袭，父死由其子继承。铁匠供奉铁匠神（召雷内）以铁锤、火钳和火铲等模型为神器，供于竹篮内，定期举行祭祀。

由于基诺族社会还未产生独立的手工业和商人，因此同外地和外族间进行交换，特别是普洱等地的外商用盐、棉布和铁等同基诺族交换茶叶和棉花，一斤棉花可换五斤盐。

随着个体生产在基诺族社会已占居主导地位，因此在不同村寨和每个村寨内部的各氏族、各家间，已出现占有耕地面积的不平衡现象。为解决或调剂耕地占有的不平衡，无论在村寨内部和邻村寨间都已产生早期土地租借关系。租借形式基本上分为村寨间集体租种的“沙轧周”和家庭间的对分制“木帕”。“沙轧周”由租借土地的村寨头人同出租土地的村寨头人共同商定，租者村寨用米、鸡和肉招待出租土地村寨头人。再由村寨将土地分给不够耕种的家庭，称为“牙包”。而“木帕”形式，一般是一方负责刨地、犁地、出种子，一方负责整地、播种和收割，收获物实行平分。除去以村寨集体名义出米、鸡和酒等实物地租外，已经出现货币地租萌芽，以播种种子数量计算耕地面积，支付银币半开，如百斤种子面积付半开一元五角。

此外，在基诺族社会已经产生早期雇工和借贷现象。多半在农忙季节雇短工，用谷物和货币支付工资。砍地、刨地、犁地、整地和除草，每个工付稻谷十斤，但在农忙季节的播种和收割，每个工则付稻谷十五斤。货币工资以半开支付，每个工付半开五角，或者每三个工付半开一元。借贷主要为借稻谷，借稻谷一般以箩计算，每箩如以二十五斤计，其利息低者为百分之五十，高者为百分之百。

由于各氏族间，公共房屋中的个体火塘间已产生占有生产资料的不平衡，产生剥削关系的萌芽，因此在社会成员已开始产生贫者和富裕户的划分。基诺语称贫困户为周池，称富裕户为周沟。

二 氏族组织和职能

每个村寨（周米）必须有两个基本氏族（阿珠或内珠），作为组成村寨的基础。两族都由本族中最年长的男性老人担任族长。族长分周遂和周巴。周遂常称为寨母，周巴常称为寨父。建立村寨时须杀牛一头，将牛头分成两半，一半分给周遂，一半分给周巴。四条牛腿，也要分送给周遂、周巴前后各一条。

外氏族成员加入村寨，首先要得到周遂和周巴的同意，并送给村寨一只鸡，六块干巴，一斤米和一块盐。在周巴家煮成饭，再分别送给全寨各家一团饭，三小片干巴，作为加入村寨的仪式。加入村寨的外氏族成员，同时要加入原有的两个氏族中的任何一个氏族，接受原有两个氏族的周遂、周巴领导。

氏族长周遂和周巴，包括公共房屋的家长周勒，其职务主要是主持有关农业生产和狩猎活动的宗教祭祀。周遂和周巴是祭器木鼓（斯图）的供奉者，是寨神周米遂巴的供奉者，周勒是祖先阿布维拉和阿牟维勒的祭祀者，同时也是神龛（内周）的供奉者。

每寨供奉木鼓两个，分别供奉于周遂和周巴家里，供奉木鼓

处也同时是寨神周米遂巴生活处。木鼓的鼓身用圆树干挖空制成，两头蒙以牛皮，鼓内放小铁刀一把，铜铃一个。基诺族认为木鼓可以保佑氏族成员平安。相传基诺族的祖先遭到洪水巨灾时，曾躲到木鼓里，漂到皆朱山得救。基诺族每到年终各氏族由周遂和周巴主持祭祀木鼓，举行跳木鼓(斯图勾)。

周遂、周巴死，其职务由继承人遂奴和巴奴接替，升任新周遂或周巴，同时补充推出新的遂奴或巴奴，便并将木鼓抬到新上任的周遂或周巴家里。上任的周遂或周巴要杀鸡三只，一只献给寨神周米遂巴，一只献给木鼓，一只献给自己的父母。

在农业生产方面，周遂和周巴，负责主持刀耕火种农业的砍地、烧地和播种三大仪式。砍地要由周遂和周巴代表本族举行砍地仪式。一般砍三天，每天在“东木”(神房)四周栽芋头和姜各三窝，并杀鸡、狗作为献祭的牺牲。烧地要举行隆重的宗教仪式，由氏族长主持。巴雅村基诺族点火须请异姓氏族成员担任点火。

村寨播种(居旅杂)分别由两个氏族长周遂、周巴代表本氏族主持。各家家长参加所属的氏族长的播种仪式，其他氏族的家长也要参加所依附的氏族长的播种仪式。由周遂和周巴举行过播种仪式，各家才能开始播种。在继续生活在公共房屋里的牙奴村基诺族而由每个公共房屋里的家长周勒主持播种仪式，然后各个火塘才开始播种。基诺族十分重视农作物收获前的尝新，通过尝新酬谢各种自然神祇和祖先的“保佑”。但尝新活动由各家独自举行。牙奴村基诺族的尝新仪式，一定要由每个“玛”的家长主持，由家长亲自蒸新米饭和瓜菜，祭祀祖先，并将新米饭分给各个火塘，举行过尝新仪式，各家才可收获农作物。

收打完农作物，还要举行稻谷进仓仪式，(沟劳枯或教劳劳)俗称叫谷魂。周遂和周巴要为本族各家谷物装仓祝福，参加各家在谷仓里举行的庆祝丰收的祭祀酒宴。

周遂和周巴还要负责本族、本村成员猎获大野兽的祭祀活

动。猎获大野兽，要由村寨周遂和周巴等氏族头人共同主祭。兽肉分配，兽头归村寨老人集体煮吃，头骨要悬挂于狩猎保护神梢斯处；送给土地主人（打到野兽的土地）一截前腿；送给本族周遂或周巴一条前腿。在基诺社会传统的原始共产主义平均分配原则，在狩猎活动中继续起着一定的作用。兽身分给同族各家，其余归击中者，分成两半，第一天吃一半，第二天吃一半。牙奴村基诺族猎获麂子、马鹿等大兽，要分给本族各家一份肉，周遂、周巴各送一份。兽头骨由公共房屋家长和各火塘家长共同煮吃。猎获到野牛不仅同族各户、周遂和周巴要分给一份兽肉，并要分给本姓各家的女婿各一份。

基诺族十分重视狩猎活动中的祭祀活动，根据猎获物大小、种类分三等举行祭祀。猎获到马鹿、野牛等大兽，用兽头祭“梢斯”，由周遂、周巴主祭。猎获刺猪、野猫小动物，用兽头和鸡蛋祭扣摸。猎获松鼠和鸟类，用兽尾或尾巴毛祭祀厚交。梢斯、扣摸、厚交分别供在三处。

巴雅等村基诺族每逢重大祭祀节日要集体打黄牛或剽水牛。所打或剽的黄、水牛要由村寨群众集体筹资购买。但牛肉的分配仍按古老的传统，以氏族头人和群众出钱多少按等级分配。在巴雅，牛头按四个氏族分成四份，然后各氏族再自行分配。牛身、内脏则根据各家出钱多少为原则分配。甚至牛头骨、四肢、牛脚、头筋、舌头、尾巴和牛脖都按等级分给村寨头人和担任购买牛的人员。

适应各种祭祀牺牲品的分配，在村寨内部氏族、行政头人的部分，由括查负责，群众部分由布勒负责。括查和布勒各自代表不同的利益。

基诺族聚居的攸乐山属于傣族封建土地统治地区，因此基诺族在政治上隶属于傣族勐养土司，而耕种勐嵩傣族土司土地的巴卡村，在政治上既隶属于勐养土司，同时又隶属勐嵩土司。傣族封建土司除去在基诺族地区委派基诺族担任叭、扎、先村寨头人

外，还委任自己的亲族担任波朗，代表土司进行直接统治。傣族封建主基于政治上的统治关系，则征收以地租为基础的各种封建赋役。封建赋役基本上包括劳役、实物和货币三种形态。劳役主要为勐养和勐嵩土司负担家内劳役；实物主要是米、棉花、黄瓜、冬瓜、鸡和鸡蛋等；货币主要是以门户形式进行征收。征收各种封建赋役都以村寨为单位，各村则又具体规定为几个负担户，在村内再以实际户数为基础实行平均负担。国民党统治时期，又在攸乐山区建立保甲制度，划攸乐山区为一乡，委任基诺族担任村寨的保甲长，则同傣族封建土司制度联合进行统治。

三 家庭形态

基诺族村寨（周米）以两个“阿珠”或“内珠”的成员为基础组成，阿珠或内珠即为一种由血缘关系组成的氏族或家族。以牙奴、勒勒腾、巴卡和巴斗等村的资料加以考察，它们分别由阿车周、阿楼楼氏族成员组成，同时又吸收二、三个其他氏族成员。如牙奴村除去阿车周、阿楼楼两个氏族外，还包括阿梢周、奥车两个异姓氏族成员。巴卡村除去阿车周、阿楼楼两个氏族外，还有一种称为“卡路”的氏族成员。

在每个阿珠之下，又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分别组成大小不一的“玛”，“玛”为一种共同居住在一幢公共长房的大家庭。牙奴村的四个阿珠。共组成玛牟艾玛、那类玛、达在玛、瓢车玛、周巴玛、白拉泡玛、拉者玛、沙瓢玛、木拉遮玛、梅伯玛和奥车玛等十一个“玛”。这十一个玛一直保持到1966年。巴卡村主要由曼牟玛、卡路玛和巴斗等玛组成。在每个公共长房内部，又以已婚夫妻为核心，划分小房间、基诺语称小房间为“贝”或“拜艾”。

牙奴村阿车周、阿楼楼、阿梢周和奥车等四个氏族，虽早在1940年前，其生产和消费已过渡到个体家庭（火塘）为主的阶段，但仍保持一、二十个火塘，多到二十九个火塘共同生活在一幢公

共房屋里。根据牙奴村基诺族老人的记忆，每个玛拥有的火塘和人口数如下：

1. 阿车周珠成员分为玛牟艾玛、那类玛、达在玛和瓢车玛。玛牟艾玛有二十九个火塘，一百二十六人；那类玛有十八个火塘，七十七人；达在玛有四个火塘，十七人；瓢车玛有四个火塘，十四人。

2. 阿楼楼珠分成三个玛。拉直玛有十个火塘，四十人；周巴玛有七个火塘，三十二人；白拉泡玛有六个火塘，二十人。

3. 阿梢周珠分别组成沙瓢、木拉遮和梅伯三个玛。沙瓢玛包括十六个火塘，五十四人；木拉遮玛，十六个火塘，五十七人；但梅伯玛仅一个火塘。

4. 奥车玛仅有一个玛，称奥车玛，十三个火塘，四十八人。

上述的基诺族公共房屋为木竹结构的楼房，以木为梁柱，木或竹为墙壁，楼顶覆茅草。房内中间设置火塘。公共房屋内分阿欧巴和阿他巴两侧，家长周勒住处位于阿欧巴一侧的里头。周勒负责主持祭祀祖先，祖先供于神龛（内周）内，内周通常以一块竹笆为代表。在房屋中间设火塘（教楼或扣池教楼），火塘数目多半同于居住房内的夫妻对数。火塘的两侧为走道（若扣），走道较宽，牙奴村玛牟艾玛房内两条走廊各宽三米。走道不仅为房内外成员来往而设，同时也是每个小户的炊事、用餐和休息的处所。各小户来客，妇女妊娠期间便食住于走道。每幢公共房屋的两侧外端都留一间（贝）空房，一间用于祭祀猎神，一间用于招待来客。房门（阿沟）分大门（沟牟）和小门（沟尼）二道，为了房内各小户即火塘生产、生活活动方便，每个火塘成员走那道门多半固定。大房屋多在房外架设两个阳台，用于各火塘晒晾粮食，每个阳台亦固定归那些火塘使用。但巴雅、巴夺等村仅正门设楼梯，小门不设楼梯，小门称为“鬼门”。

在以每对夫妻为生产、生活单位的牙奴村基诺族，由于每对夫妻都是生产和消费的单位，所以每个火塘都在外侧设置谷仓

(资且尼)、柴房(米巴伯牙)和煮猪饲料房(瓦扎普)。

牙奴村1940年前保存最大的房屋即前述的为玛牟艾玛，根据我们对其房址的初步测量，房长为31米40公分，房宽为11米80公分，房内面积370.52平方米。平均每个小寝室面积长宽2.4平方米。火塘宽90公分，两侧走廊宽为3米。房外架设两个阳台，一个为4米长，11.8米宽，一个为3米长，11.8米宽。^②

由于基诺族社会内部生产和消费的形式有些差异，所以“贝”或“拜艾”分为两种类型。在巴雅、巴斗等村还保存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原始共产制形态的残余。在公共房屋内继续保存公共火塘，实行共同消费。现以巴雅村解放前保留的沙若和瓢切两个大家庭为例。沙若家有四十二个成员，由长子白拉切代理家长沙若负责主持领导和管理农业生产，建有谷仓两个，房内建火塘三个，两个用于煮饭，一个用于煮养猪饲料。每年有三个妇女值班负责舂米、煮饭、砍柴。不值班妇女协助砍柴、采集全家吃饭用的野菜和养猪饲料。每对夫妻除去吃集体准备的饭菜外，可以自行采集或烧煮小份菜蔬，用竹筒或陶器在集体火塘四周烧煮小菜。瓢切家有二十七个成员，每年亦有三个妇女值班，一人负责舂米，二人负责砍柴、背水和煮饭。

牙奴村每个“玛”都有一个家长(周勤)和副家长(周勤依)，担任玛的领导，主要是主持生产、节日婚丧的宗教祭祀和仪式。在农业生产方面，家长在“车都”(一种用祭祀农业神祇的小块土地)上举行播种仪式；在收获季节，主持“厚西扎”(一种收割前的尝新仪式)，猎获到大野兽主持迎接猎获物仪式。猎获到野兽的公共房屋里的成员，正式背进屋里前，家长要在楼梯口手持两根燃烧的木柴绕猎获物转两圈，并从楼台口倒下一竹筒水，为猎获物驱鬼，在节日、生育和婚丧主持祭祀祈祷活动，上述的各种祭祀活动又都同祭祀“周内”(祖先)密切结合在一起。因此周勤和周勤依又是祭祀共同祖先的主祭人。

每个火塘无论女儿嫁出或娶进媳妇，都要出鸡请公共房屋的

家长向祖先祈祷，报告嫁出女儿或娶进媳妇、祈求平安。每个火塘妇女生育前后，同样要用鸡请家长祭祀祖先，祈求祖先保佑产妇生育安全。

牙奴村十一个玛之所以继续共同生活在一个公共房屋里，除去存在共同的血缘纽带外，主要是在生产关系方面，还存在不同形式的互助和协作。每个玛还保存集体耕地（艾玛车都），玛牟艾玛有五块，奥车玛有四块，一般每年由全“玛”集体耕作。在艾玛车都上由周勒和祭司牟培主持播种仪式，每个火塘平均出劳动力和种籽，收获物在地面平均分配。但各个火塘之间主要是耕种“肖塔木”（共耕）。“肖塔木”多半为四、五个火塘集体耕种，亦有少數十余个火塘间集体耕种的现象。每个玛都拥有片数不一的树林、竹蓬和集体果树。树林和竹蓬主要用于建筑公共房屋。1940年前，各个“玛”还有集体茶树，这种集体茶树后来多半已直接分给各个火塘，由每个火塘自行经营。

在保持原始共产制家庭形态的巴雅、巴斗等村，在大家庭里耕地包括牲畜等生产资料都存在集体和个体两种所有制。在耕地方面，用于栽培染料的蓝靛地早已归每对夫妻所占有，由自己栽培经营。栽培棉花的棉花地已分解为两种形态，一种是大家庭集体经营的集体棉花地；一种是由每对夫妻单独经营的个体棉花地。由于棉花地实行棉花和稻谷轮作，个体棉花地同时也就是个体稻谷地。妇女嫁到男家，作为妇女的随嫁财产（迷绸阿舍）的私牛、私猪和私鸡，一种直接带到男家，一种采取同外家份养的形式，归妇女直接掌握。

无论名义上由妇女经营的个体蓝靛地、棉花地和由个人占有的家畜，它们都是集体耕地、家畜的补充物，同时也是家庭集体所有制的对立物，成为每对夫妻由大家庭里分离出来的物质前提。一旦作为维系大家庭的父家长死去，家庭失去维系的权威，在大家庭内部早已孕育的妯娌之间的不和便开始公开化，最终导致分家。

因为生产力的低下，每对夫妻及其子女还不能完全独立进行生产、生活，巴雅、巴斗等村基诺族原始共产制家庭的解体是逐步完成的，而是逐步缩小原始共产制家庭的范围。据回忆，巴雅村拥有七十八个（一种统计八十个）成员的白拉车大家庭的家长白拉车死于1910年，家长一死，大家庭便开始经历解体过程。白拉车的六个儿子中第一个分出去的是六子白拉若，而其大家庭以残余形式一直维持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拥有四十二个成员的沙若大家庭，家长沙若死于1923年，大家庭虽开始逐步分化，但仍维持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根据巴雅村解放时二十家人口的调查资料，当时每家平均拥有九点三五人。如按人口具体分级统计，十六人为一家，十五人一家，十三人一家，十一人四家，十人二家，九人四家，八人二家，七人二家，六人一家，五人一家，四人一家。可见他们在解放初其家庭人口仍较多。

据初步调查，基诺族大家庭急剧解体，大致开始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初。1940年天花在攸乐山流行，1941年国民党对基诺族进行血腥镇压，1944年又相继发生粮荒。基诺族大家庭人口遂大量死亡和流散，从而使牙奴村公共房屋的人口急剧减少。如以玛牟艾玛、奥车玛和周巴玛三个大家庭为例，玛牟艾玛1940年前曾有二十九个火塘，一百二十六人，到了1944年仅剩八个火塘，三十六人。奥车玛1940年拥有十三个火塘，四十八人，1944年仅剩下七个火塘，二十八人。周巴玛1940年拥有七个火塘，三十二人，1944年仅剩下四个火塘，十人。

基诺族分家也有自己的特点，一般在秋收后或播种前。分前一年要备盖房所需的木料，备好耕地。耕地通常为三块，一块为稻谷地，一块为玉米地，一块为棉花地（仅限栽培棉花的村寨）。正式分家要请周遂、周巴和各家家长参加，讨论土地、粮食和牲畜的分配。不仅要分给分出去的成员耕地，并协助砍好。粮食按人口平均分，种籽按分出去的耕地面积分配。分家新建的房屋基诺语称“周西”，老家称“周利”。分家前一年便要备料，由本村

各家集体帮助盖，老家负责供给米、酒、肉，作为招待所需。分家新建房屋结构简单，不用茅草盖顶，仅能用树叶覆盖，不设“周贝”（鬼门），打牛柱（梅纽包若），剽牛柱（包纳泊特若）和放置牛头的横梁（台牟）。亦可盖简易的地房。

但由于社会生产力原始落后，个体家庭或火塘仍十分软弱，公共房屋和大家庭并未立刻消失，一直保持到解放初，甚至在实行社会主义合作化后，仍然保存公共房屋的形式。牙奴村的公共房屋一直保持到1966年迁寨时。那类玛仍拥有十一个火塘，四十人；玛牟艾玛尚有六个火塘，二十九人。玛牟艾玛在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后，仍有三十一个大家庭后裔，分别组成八个火塘，住一幢公共房屋。现存的玛牟艾玛虽已改建为平房，但公共房屋的面积仍是相当大，根据实地测量房长为37米40公分，房宽6米80公分，计面积256余平方米。

四 婚 姻 形 态

基诺族实行氏族外婚（巴奢），基于氏族外婚原则不仅禁止姨表通婚，而且还禁止姑表婚。无论姨表或姑表亲属必须在四代以后才能通婚，即要到第五代才能通婚。这种婚姻关系基诺族称为“绞奢”。

男人成年，要在上衣背后领口的中部缝一块方布，基诺语为“布拉生”。在“布拉生”上绣以色线图案，叫“阿包”。成年男子还有自己的组织，其头目叫“拉扎”或“阿苏”，参与村寨一些公共性活动。女儿一般以十五岁为成年，成年的女儿要在胸前佩戴小型绣有花卉的围襟（沙维），父母要为已成年的女儿搭设一个“初阿他”（睡床）。女儿有权在夜里将自己喜爱的小伙子“米考”领到“初阿他”同宿，基诺语称“米考依里”。但姑娘并无自己的组织。

男女进入恋爱寻偶阶段，为了社交活动方便一般利用村寨议

事公房（德来东），或集中于村寨中无子女者或年幼者的家里，自然结成未婚男女社交场所，基诺语称为“尼高周”，意为“社交房”。

男子求爱，通常要先向女方赠送花朵、竹木烟袋、竹木质的纺线轴、刀把和背篮等。姑娘接受男子求爱或有情于男子，一般除赠送花朵外，还赠送槟榔和背包。女爱男，虽有权在夜间偷将男子领到自己的床铺同宿，但因为男女初爱，双方感情极易变化，所以其同宿生活也就十分保密，男子深夜来，鸡鸣前走。彼此解除友谊的方法十分简单，在遂透（茨通）等村，男不爱女，便将女方赠送的槟榔包砍成两半，女不爱男，便在槟榔包上缠一条黑线送给男方。

随着男女双方感情的发展和巩固，其婚姻生活才最后公开。在巴雅、巴斗等村，其公开的形式多以男子在清晨帮助女家背水、冲礁和煮饭的形式。双方婚姻生活公开后，其婚姻生活继续采取男子夜来晨归的形式，双方从生产到生活仍属于两个家庭，但在生产上男女可以实行换工。这种换工则按照对等原则进行互换，男方为女家劳动一天，女方也要为男家劳动一天。

基诺族第一阶段的男子妻方居住，其时间从数个月，一、二年，少数长到三、四年。男女同床，感情融洽，愿意结为夫妻，才正式由男方请求同女方订婚。订婚亦在晚上，由男方派媒人（刹气）和舅父等带酒肉到女家，征得女家父母和舅父的同意。

经过一段时期访问式的从妻居，男方在征得女方本人、女方父母和舅父同意后才能将女方娶到男家。男方娶妻要由卜者牟培选择吉日，向女方母亲和舅父赠送礼金后才能迎娶。娶妻在晚上举行，普遍采取“拉婚”形式，但各村拉婚的形式各有特点。巴雅村，则由男方的两个舅母或伯婶去拉，拉前由男方将男女两家之间的道路打扫干净。但牙奴村却由两个姑爷或类似姑爷身份的人去拉。牙奴村基诺族拉前男方要向女方大房子内的各个火塘分别赠送三小包肉，三小筒酒，同时宴请女方大房屋内各个火

塘的男家长。巴卡村的基诺族，在娶妻的头三、四天晚上，丈夫却要另找地方睡，刚娶来的媳妇却同送行的女友伴（玛车）同住。

适应这种从夫居的婚姻形态，基诺族实行父子连名制，子女都同生父连名。男孩通常称木拉、布勒、者、若、资、祖、车、切、巴、齐；女孩通常称生、摸、都、勒、纽、维、德、耶。

在基诺族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父权已起着主要的作用，但在传说、婚姻形态、财产继承和一些现实生活仍然保留许多母权制残余。首先基诺的历史传说认为第一代祖先阿牟若贝为女性。基诺族同样把现实经济生活、宗教生活所供奉的木利（山神），车那内（天神）、梢斯（猎神）、待牟楼楼（祭司白拉泡供奉）和牟培内（祭司牟培供奉）等许多重要自然神祇，常视为女性。解放前，每个基诺族村寨都设一个年长妇女为周牟，为全村各家修盖房屋支火塘的三脚石，主持升火仪式，手持扫帚主持上新房驱鬼仪式。周牟在村内按年岁实行自然继承，其继承人叫周绕。周绕平时担任周牟的助理，周牟死便继承为周牟。

基诺族的家庭形态虽已由从妻居过渡到从夫居阶段，但出嫁的妇女仍享有分享父母家一定的数量财产的权利。所分享的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两种。动产为母猪一口，母鸡一只（有时包括小鸡一窝），母狗一条，父母养牛要分给牛。不动产，在栽培茶树的牙奴、巴卡等村要分给半块或一块茶地。有的分给小块土地，用于播种棉花。

由于基诺族饲养水、黄牛还不十分普遍，饲养的头数不多。所以分牛则以牛腿或牛足趾头数为计算单位。在以饲养黄牛为主的巴雅、巴斗等村，一头牛以四条腿（利奇）计算，具体又以每条腿（提奇）和两条腿（尼奇）计算。儿女不仅享有平等分配权利，而在儿子多女儿少的家庭，要对嫁出的女儿给与照顾，如养黄牛一头的家庭，有二子一女，每个儿子各分一条腿，嫁出的女儿则要分给两条腿。所分的牛若为母牛，母牛再生小牛，其分配原

则仍按女儿出嫁时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但在饲养水牛的牙奴村，计算水牛的单位则以牛足趾头为分配单位。根据每个牛脚有四个趾头，将一头水牛划分为十六份，每个嫁出的女儿最少也要分到十六分之一的水牛。生小牛仍按所分的牛脚趾头数分小牛，杀吃便按所分的牛脚趾头数分肉。而在女儿嫁出当时，父母如有粮食可以分到一份粮食。在巴卡村，其数量则以新婚女儿女婿二人一次能背运的数量为标准。

上述的嫁出女儿分到的财产基诺族称“米绸阿舍”。嫁出女儿分到的黄牛、水牛多半由父母代养，犁地、驮谷时去拉用。母鸡和小鸡一般交给大家庭养，亦有采取份养（牙沙）的形式，养者将小鸡养大，与鸡主人平分。基诺族习俗每家只能养一口母猪，嫁出女儿的母猪只好实行份养（娃沙）。一方出母猪，一方负责养，母猪生小猪，双方平分。

夫妻离婚，除去带走自己的装饰品、生产工具、母家分给的牛、猪、鸡、狗和茶地等“米绸阿舍”外，夫妻双方共同生产的粮食，共同饲养的牛、猪、鸡、狗都实行平分。双方的舅父，结婚时证人（刹气）和村寨行政头人叭、扎、先等都要参与分配工作。此外，妻子在原则上要留给将离婚的丈夫一套衣服、一副裹腿、一个背包。夫妻离婚后，妇女重新改嫁时要送丈夫或丈夫家一条猪腿，半开二角五分，表示已同男家无关系，基诺语称为“皆欧”。

舅父基诺语为“阿居”，阿居在基诺族的家庭生活中占居特殊的地位，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由阿居批准和主持外甥女的结婚和离婚，阿居有义务养育离婚和守寡姊妹所生的子女。

女儿嫁到男方，男方在获得女方阿居同意后才能举行迎亲仪式。男方父亲、卜者牟培和村寨括查（此人在婚姻缔结中通常扮演证婚人）等携带酒、肉到女方的阿居家宴请征求同意，至少送给阿居银币半开一个，此种仪式基诺语称“阿居飘”。在牙奴村，男方接妻不仅要获得女方阿居的同意，男方还要以三两碎陶片交

给女方的阿居保管，作为男女结婚的信物。阿居要送给嫁出的外甥女刀、锄、背篮等生产工具半开一个。经济富裕者还要送粮食、猪、鸡、狗和牛。男方的阿居，常是男方商订接妻日期的主要人物，更是接妻的男方的物质赞助者，捐助酒肉。在巴雅等村，阿居的妻子一般担任牵领新娘的女长者。大舅母担任“刹气楼”，二舅母担任“刹气乃”。

从夫居的夫妻离婚必经女方的阿居同意，并代为举行离婚仪式，在习惯法上才认为有效。由阿居在女方父母的火塘边主持离婚（卡玛皮）仪式。先让男女双方互饮一口离婚酒，同时将双方结婚时代为保存的碎陶片抛掉，离婚才正式生效。

离婚后的女方，包括死去丈夫的寡妇便携带尚未达到独立生活年岁的子女，女子自己的财产“米绸阿舍”回到娘家。他们即可以在娘家生产、生活，亦可以改嫁或另嫁。实际上舅父都肩负抚养失去父亲的外甥，外甥女的义务。正因为如此，在基诺族社会舅父才受到外甥、外甥女特殊的尊敬。外甥有照顾失去劳动能力而又无人赡养的舅父的义务。在我们所调查的巴雅村20家基诺族中，有三家外甥负责赡养无依无靠的舅父。这种现象可以说是拜访婚家庭形态阶段的遗风。

最后有一点还需要交代，基诺族不仅禁止姨表婚，而且禁止姑母与舅父的子女互通婚。其所以禁止姑舅表婚，则同在基诺族社会男女缔结婚姻的第一阶段还保持从妻居的访问婚姻形态有关。在从妻居的访问婚姻阶段，兄弟姊妹仍然共同生活在一个家庭里。丈夫是自己妻子的客人，妻子所生的子女，却同自己的舅父们，即母亲的兄弟生活在一个家庭里，是同一个家庭的成员。第二，子女一旦同丈夫离婚或者丈夫先死，她们仍然要带领未成年的子女回到母亲家，在重新嫁人前，从而又恢复古老的传统家庭生活，何况即使重新嫁人，姊妹仍然有权将其子女留在母亲家，委托自己的兄弟代为养育。

注释：

- ① 参加调查和提供资料的基诺族干部、群众主要有沙车、彪利、白拉先、彪伯、若资、沙布勒、木拉资和布鲁遮等同志。
- ② 与笔者共同参加实地测量的有基诺族老人若资、沙布勒、木拉资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昆明工作站的董绍禹、雷宏安二同志。